

B
公开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农复〔2021〕24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266号的答复

陈连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根除我市境内一枝黄花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职能处室主动对接、认真办理，结合我市近年来开展的一枝黄花防控工作，形成如下答复：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的关心，加拿大一枝黄花原产北美，最初作为鲜切花引入我国，属于外来恶性杂草，扩散蔓延势头迅速，在全国已经普遍发生。加拿大一枝黄花虽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但未被列入《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仅江苏、山东两省将其列为《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近年来，随着国内、省内植物疫情形势的变化，2009年发布的《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

生物补充名单》已不能适应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目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正在对《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进行修订，拟将加拿大一枝黄花从补充名单中剔除。

2020年我市在46个乡镇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为此我市紧抓春秋两个防除关键时期，出台防除意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开展综合防控，全市共出动人工3.45万人次，出动机械186台次，组织防治专业队41个，开展技术培训1582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1.8万份，防除面积4.43万亩，一定程度控制住了加拿大一枝黄花的快速扩散和蔓延。您反映的在溧阳市天目湖镇水源地吴村村附近有大量加拿大一枝黄花繁殖现象确实存在，为此溧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的通知》，对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作了重点部署，明确防控职责，压实防除责任。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专门成立了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督查组，分片督查、责任到人。同时，各镇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并把防除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强化资金保障，为防除工作保驾护航。2020年溧阳市共投入防除资金362万元，防除面积1.72万亩；其中天目湖镇投入资金102万元，出动人工8550人次，防除面积0.34万亩。春季是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的最佳时期，因为刚出苗生长量小，通过喷施除草剂可以取得较好的防治效果，但由于天目湖为饮用水水源地，不能使用除草剂防除，且部分区域人员和机械难以到达，防除难度较大，导致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区域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发生较重，我们将加强调查监测，采用人工防除和生态控制形式，防止加拿大一枝黄花在天目湖区域蔓延。

一、关于“将治理一枝黄花作为地方政府环境长效治理的一项工作内容，必须全市一盘棋开展实施。从保护生物多样性角度出发，由生态环境牵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参加，以环境网格为单元，统一要求、统一实施、统一检查，长抓几年”的建议。

据调查，我市加拿大一枝黄花主要分布在高速高铁沿线、道路两旁、山坡、河湖水边等非耕种地块上，防除工作涉及农业农村、交通、水利、城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因此建立由政府牵头，部门参与、属地负责的防控机制十分必要，但由于目前多部门参与的“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的防控机制尚未健全，一些发生地的责任主体仍不明确，一枝黄花防控工作还需深入。下阶段，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作，查清分布范围，统一防除对策，统一防除技术，加强巡查指导，将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力争零星区扑灭、成片区不扩散。

二、关于“农业部门要根据一枝黄花的生物学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技术方案”的建议。

在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控上，全市紧密围绕其繁殖能力强、传播途径多等特性，紧抓春秋两季，按照不同类型的发生区域，因地制宜采用人工铲除、复耕复种和药剂防除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对零星植株抢在种籽成熟前，彻底清除其地上部分和地下根茎；对连片发生、地势平坦、地力较好的发生地块，结合土地开发和环境整治，采取机械耕翻，拣除残根残茎，及时种植适宜的农作物或绿化植物，防止再次侵占；对发生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非耕地选用草甘膦或氧氟·草甘膦等药剂，用足药量和水量进行定向喷雾。同时，积极组建专业防治队开展统防统治，并鼓励有条件的

件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专业化防治。

三、关于“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根据各地治理一枝黄花的绩效进行后补助”的建议。

为了切实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控工作，2020年全市共投入防控经费577万元，有效控制了加拿大一枝黄花的扩散蔓延。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全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安排专项防控经费；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辖市区充分利用各方面财政资金，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经费有保障、防控有力度。因加拿大一枝黄花的调查、培训、防控等工作面广量大，以前未实施过根据防控绩效进行补助的方式，在今后的防控工作中，我们将逐步进行试点探索。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建议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签发人：李昙云

经办人：徐丹

联系电话：81667966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25日印发